

#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7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全体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伟平、郭志高、王建国、王东方、李健、李伟、韩亦凤、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中伟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红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红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良好。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60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6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后实际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红宇专汽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专汽智能化增产扩产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956,303,256元。

为规范公司及子专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红宇专汽“郑州专汽智能化增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956,300,700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928,517元,结余金额6,602,297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426.5万元。

根据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红宇专汽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前提: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种类:红宇专汽进行现金管理是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期限: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风险控制措施:红宇专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择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红宇专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红宇专汽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红宇专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红宇专汽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是在确保其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其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红宇专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红宇专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良好。

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61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元,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在扣除发行费用66,281,3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后实际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红宇专汽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专汽智能化增产扩产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956,303,256元。

为规范公司及子专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红宇专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红宇专汽“郑州专汽智能化增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956,300,700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928,517元,结余金额6,602,297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426.5万元。

红宇专汽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7月13日,红宇专汽已将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红宇专汽预计节约财务费用213.7万元。

(二)导致红宇专汽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专用汽车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竞争层级的提升,客户风险意识增强,大量送车及上户服务,延长了货款回收周期等原因,造成红宇专汽资金使用周转不灵。

(三)红宇专汽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红宇专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红宇专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红宇专汽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